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5-063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8,899,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6%;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和发行情况

2012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90万股新股。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实际发行258,899,676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2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冀中能源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899,67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6日。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冀中能源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其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8,899,67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9月16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58,899,676 | 38.06% | 258,899,676 | 0 |
| 合计 | | 258,899,676 | 38.06% | 258,899,676 | 0 |

七、股本变动表

| 股份类型 | 变动前股本(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本(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 | 258,899,676 | -258,899,676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 | 421,420,000 | 258,899,676 | 680,319,676 |
| 股份总额 | 680,319,676 | 0 | 680,319,676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56号债
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本次事项仅为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且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做出授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期限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按年基准利率5%执行。本公司为该笔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德赞;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53,896,833.68元,净资产为:5,297,681元。净利润为-400,851.60元。本公司持有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44,051,961.09元,净资产为:1,099,318,920.66元。因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并无对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90万元。除了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1.5亿元借款以外。其余全部是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加上此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99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39%。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57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期限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按年基准利率5%执行。本公司为该笔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请见公司201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56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2015-23

#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23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6,986,31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5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桂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部分其他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986,31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986,31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986,31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736,31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 |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736,31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36,31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66,986,313 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 3项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46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6个月内,公司委托平安证券设立平安证券-大杨创世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大杨创世股票的购买,购买上限为1亿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英、谭洪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6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议 (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5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袁平东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公司法人治理建设的需要,,对袁平东先生另有重要岗位任用,同意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对袁平东先生担任总裁期间,带领团队通过持续推动营销变革、管理创新、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升,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得到投资者的认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关于聘任戴晓畅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聘任戴晓畅先生为公司总裁,自2015年9月11日起上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戴晓畅先生简历:

戴晓畅,男,1963年2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7月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1988年7月于中科院上海生化所生物化学取得硕士学位。1998年9月美国史克利浦斯研究中心(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化学系取得博士学位。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在美国加州理工学院(Caltech)生物系John N.Ablelson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2000年8月获得教授职称。1983年至1985年在云南大学附属中学任教,1988年至1991年在云南大学化学系任助教。1999年担任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学咨询委员会主任、博士后工作站主任、首席科学家。2001年,担任大连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云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绿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2003年任昆明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2004年任云南沃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2005年在云南大学药学院任院长,2000年至今在云南大学药学院(现云南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授、硕士生、博士生导师,云南省中青年学校及技术带头人。2005年1月至今,任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11日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三、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昆药集团医院的议案

为充分盘活资产,实现资产增值,公司将在已完成改造的全资子公司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基础上,投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昆药集团医院,其中200万元用于装修改造(已经投资,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改造的议案"),300万元用于购买医疗设备及运营启动资金等。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昆药集团医院(非营利性机构)(名称暂定)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

注册资本:500万元

出资方式:昆药集团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法定代表人:周青

理事长:孟丽

2、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昆药集团正在全面逐步推进"企业互联网+"的运营模式,最终要通过互联网的途径将企业和患者直接联系,目前,推动互联网对接的平台(引导患者使用APP等)较多,但并购整合难度较大成本高,相对来说,成立昆药集团体系内的医院,成本较低,并可直接将"互联网+"与患者对接,衔接的作用更明显,也更直接。

(2)、昆药集团全面施行投资并购战略,投资并购标的中存在大量早期具有价值潜力的项目,对于此类项目,临床研究治疗效果是投资价值体现的关键因素,昆药集团医院可作为一定范围内临床研究的平台,提供投资并购重要参考依据,并可在早期打造产品及品牌影响力。

3、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医院运作的复杂性,项目存在相关运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65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陈跃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2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各位董事、监事发挥自己特有的专长和经验,为康佳集团的发展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给董事、监事付出的大量的精力和时间给予一定的补偿,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董事和监事薪酬水平,会议决定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局主席基本年薪标准为120万元人民币,其他董事(不含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津贴标准为30万元人民币,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津贴标准为20万元人民币;从2015年6月起开始实施。

2、上述标准为税前标准,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公司代扣代缴。

张民董事与未振华董事认为:董事局主席的职责与薪酬不匹配,相对于董事局主席和董事的职责区别,董事局主席的薪酬显得较高,特别是在公司目前亏损较大的情况下,显得不合适。因此,对这个议案投反对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民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局主席的职责与薪酬不匹配,相对于董事局主席和董事的职责区别,董事局主席的薪酬显得较高,特别是在公司目前亏损较大的情况下,显得不合适。因此,对这个议案投反对票。

公司独立董事肖祖核董事和张述华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水平后,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了康佳集团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由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拟于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审议《关于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事项及复牌的议案》。

鉴于目前股票市场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经与涉及的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沟通,会议认为本公司继续推进相关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谨慎研究,会议决定本公司终止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复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一中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66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郝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2票同意,0票弃权,1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各位董事、监事发挥自己特有的专长和经验,为康佳集团的发展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给董事、监事付出的大量的精力和时间给予一定的补偿,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董事和监事薪酬水平,会议同意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局主席基本年薪标准为120万元人民币,其他董事(不含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津贴标准为30万元人民币,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津贴标准为20万元人民币;从2015年6月起开始实施。

二、上述标准为税前标准,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公司代扣代缴。

张光辉监事认为:董事局主席的职责与薪酬不匹配,相对于董事局主席和董事的职责区别及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局主席的薪酬显得偏高。因此,对这个议案投反对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67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15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2日上午8:30起至10月15日下午2:30止。

(三)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楼董事局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0016;

2、投票简称:康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康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26601139、(0755)61368867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邮　编:518057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指示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1 | 《关于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生效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68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深康佳A、深康佳B"(股票代码:000016、200016)于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和9月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2)、《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5)、《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8)、《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2)、《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3)、《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4)、《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5)、《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0)和《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3)。

在停牌期间,本公司还就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宜与数家产业相关知名企业进行了多次协商。

但自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如果按照停牌前的股价作为基准进行股权激励或引入战略投资者,股票价格相对较高。鉴于目前股票市场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经与涉及的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沟通,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做出决议,认为本公司继续推进相关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谨慎研究,董事局会议决定本公司终止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6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代理总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陈跃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5票同意,0票弃权,2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停刘丹担任的康佳集团总裁职务的议案》。因工作需要,会议决定暂停刘丹先生担任的康佳集团总裁职务;会议决定聘任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同时兼任康佳集团代理总裁。

张民董事和宋振华董事认为本议案并非由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出,因此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81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一、　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协议编号:2015023,具体情况如下:

1、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存款币种:人民币。

3、起息日:2015年9月10日。

4、到期日:2015年10月15日。

5、兑付日:不晚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

6、参考年化净收益率:3.4%。

7、理财产品费用:实际理财收益超过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时,超过部分由兴业银行龙岩分行作为投资管理费收取;实际理财收益低于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时,兴业银行龙岩分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8、收益支付频率: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9、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合均比照兴业银行自营业务标准进行准入管理,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授信要求。

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的存续期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产品所配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70%,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30%。

10、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到期: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遵循国内惯例,每个月投资运作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

提前终止时: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到理财到期日前一日止。

实际存续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到理财提前终止日前一日止。

11、资金金额:171,000,000.00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15,000,000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本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终止,获得收益424,109.59元。

2、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提交《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开办申请书》并取得招商银行审核同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3,870,500元办理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3、公司于2015年3月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3,870,000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16。)本产品已于2015年